

委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评审协议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惠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

为加强我区残联系统康复机构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推动定点机构服务质量迈上新台阶,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认真落实《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根据《惠州市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惠市残联函〔2023〕9号)的相关要求,现委托乙方组织专家对仲恺区2家康复机构开展定点机构年度考核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审专家人员

由乙方组织孤独症康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文件对被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二、评审时间安排

(一)评审时间:2024年12月;

(二)评审数量:仲恺区共2家康复机构孤独症康复类别。

(三)实施方案:每家机构/类别由乙方组织3名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根据《惠州市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惠市残联函〔2023〕9号)的相关要求现场评估,综合打分。

三、甲方责任

(一)负责下发项目评审通知,指定各机构联系人积极配合评审工作;

(二)协助及监督乙方开展评审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评审任务;

四、乙方责任

(一)全权负责评估工作,包括:制定计划、聘请专家、组织实施、

安排交通食宿等工作；

(二) 按甲方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包括：评审资料及收款票据等。

五、经费

(一) 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参照惠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依据《惠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专业评审项目收费标准》（惠康协〔2023〕01号），每家机构（类别）评审费为3500元，本项目评审费合计人民币为7000元，（大写：柒仟元）；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评审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费用7000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财政经费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文昌路支行

户名：惠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

六、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2024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4年11月21日